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相 對 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全字第一〇九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第538條之4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欲保全之請求，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09號裁定准許，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又相對人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在案等情，有歷審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5 書記官 賴怡婷